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87号

郭晓东:

本院受理原告梁海源与被告郭晓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5500元及利息(以245500元为基数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%的标准,自起诉之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;二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3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